



第五十五届会议

总务委员会

大会第五十五届常会的组织、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

秘书长的备忘录

更正

第 42 页，项目 43 应如下：

“43.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，并作出其他任命（临 17）：¹³

- (a)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；
- (b)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；
- (c)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个成员；
- (d)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；
- (e)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；
- (f)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；
- (g)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。”

¹³ 分项(h)和(j)，见“全体会议”，项目 17。